

质 疑 答 复

质疑供应商名称：沈阳神奥可研科技有限公司

收到质疑函的日期：2026年3月2日

质疑项目名称：库伦旗2025年国家级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

质疑项目编号：KLQZCS-J-H-2600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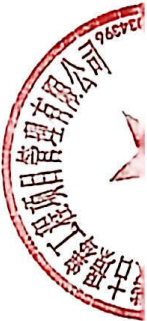
质疑事项：

质疑事项 1：8%胺鲜酯属于农药，库伦旗兴伦农药种子有限公司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参与投标，属于无效投标。

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、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：

1、经查，贵公司既未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，也未参与本项目投标。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第十一条规定，贵公司不具备质疑投诉资格，该质疑不予受理。

2、虽然贵公司的质疑因主体资格问题不予受理，但我单位在收到贵公司提供的相关线索后，高度重视，依法对中标人“库伦旗兴伦农药种子有限公司”的投标资格进行了主动审查。经核查，该项目采购标的物中包含“8%胺鲜酯”，该产品属于农药范畴。根据《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三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（六）项之规定，销售农药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。经查，中标人“库伦旗兴伦农药种子有限公司”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，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法定资格。为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平、公正，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

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“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、违规行为的，应予废标”之规定，我单位决定：取消“库伦旗兴伦农药种子有限公司”的中标资格，并对本项目予以废标，重新组织采购活动。

法律依据：

1、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第十一条：提出质疑的供应商（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）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。

2、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第十六条：（二）对采购过程、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，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，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；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

3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4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六条：在招标采购中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予废标（二）：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、违规行为的；

5、《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三条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，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。

贵公司的质疑因不具备法定资格不予受理，但我单位已依法对相关问题进行主动审查，并作出取消中标资格、废标并重新招标的处理

决定。

质疑答复人名称：内蒙古璟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答复质疑的日期：2026年3月9日



授权函

库伦旗农牧和科技局（以下简称“采购人”）现就“库伦旗2025年国家级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”（项目编号：KLQZCS-J-H-260006）的质疑处理事宜，正式授权内蒙古璟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代理机构”）负责以下工作：

一、授权范围

代理机构有权代表采购人接收、审查并答复与本项目相关的供应商质疑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1、接收质疑供应商提交的《质疑函》及相关证明材料；
- 2、对质疑事项进行初步审查，包括质疑供应商资格、质疑时效、质疑事项的合法性等；
- 3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核查结果，作出包括但不限于维持原结果、取消中标资格、项目废标、重新招标等处理决定，并起草《质疑答复函》及相关文书；
- 4、将经采购人确认的《质疑答复函》送达质疑供应商及其他相关当事人；
- 5、处理与质疑答复相关的其他事宜。

二、授权期限

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本项目质疑答复处理完毕之日止。

三、特别说明

- 1、代理机构在授权范围内作出的质疑答复，视为采购人意见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- 2、代理机构不得超越授权范围作出承诺、决定或签署文件；



3、涉及取消中标资格、废标、重新招标等重大事项的，须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；

4、本授权函不得转委托。

四、法律依据

本授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及委托代理协议相关规定作出。

采购人（盖章）： 库伦旗农牧和科技局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：



日期：2026年2月10日

